

4 价格扣除证明文件

4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环境执法第三方技术支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 年环境执法第三方技术支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同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1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同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4 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3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4.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，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本项目所属行业：专业技术服务业

4.2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备注：

1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，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2.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中标/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/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同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8月14日